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學年度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7 日

聯絡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查詢電話：02-24622192 轉 1022、1025-1033

傳真電話：02-24620846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網路報名：<https://admission.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名額表	2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3-5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6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6
參、報名資料	6-8
肆、報考資格查詢、初試結果查詢、應試通知	9
伍、成績複查	9
陸、複試	9
柒、成績核算、錄取、優先錄取、願景外加錄取規定	9-10
捌、放榜、報到、放棄錄取資格、申訴、新生網路活動	10-11
玖、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招生學系組分則規定	12-23
■附件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4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5
3.網路報名造字/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26
4.境外學歷(力)具結書	27
5.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28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9
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30-31

※重要網址

名稱	網址	說明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1. 最新資訊公告 (請隨時注意) 2. 簡章公告、初試結果、面試(複試)規定、錄取榜單、報到規定、備取結果等各項重要訊息
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服務系統→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系統	1. 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 2. 查詢報名審查結果、列印複試應試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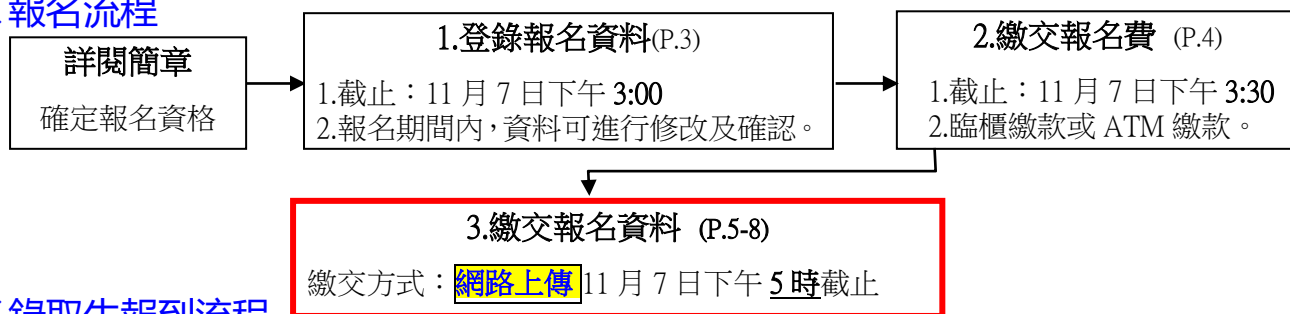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

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問題	電話：02-24622192 轉 1022、1025-1033 傳真：02-24620846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新生入學註冊、學生學籍等	電話：02-24622192 轉 1019-1024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住宿	電話：02-24622192 轉 1057-1061
招生學系	學系特色與課程等	詳簡章第 12-2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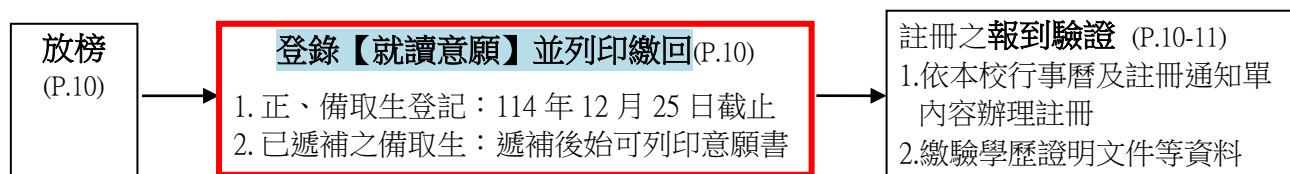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程 及 說明
報名 (必要 步驟 1-3)	1.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需上傳「證件照」)	報名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 時止
	2. 繳交報名費 (臨櫃繳款或 ATM 繳款)	1. 繳費截止：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2. 需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前上傳資料(網路上傳) ：不同教育 資歷學生身分證明資料(含願景計畫生)、低收/中低收報名 費優待申請表。
	3. 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不同教育資歷生(含願景計畫生) 身分證明文件請提前於 11/6 前上 傳，以利身分資格審核)	其他書審資料截止日為：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網 路上傳) 3. 報名期間內，網路報名資料可進行修改。 4. 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服務系統→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系統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4 年 11 月 19 日起(逕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考試 與 放榜	初試結果查詢、 查詢應試通知號碼	114 年 11 月 28 日起 1.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招生資訊網)。 2. 符合複試資格考生，可至「報名網站」查詢應試號碼。 3. 寄發應試通知、初試未通過考生成績單。(詳簡章第 9 頁)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14 年 12 月 2 日
	面試 (詳各學系分則)	面試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 1. 請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 2. 本校提供面試補助(提供給離島、弱勢、境外臺生學生)， 請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
	放榜	114 年 12 月 19 日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到	複試學生成績複查	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錄取生報到	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公告報到結果及遞補名單	115 年 1 月 5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5 年 3 月 3 日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
註冊開學		115 年 9 月 1. 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 2. 新生入學須知等通知，本校於 115 年 8 月中寄發。

※報名流程



※錄取生報到流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表

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55 名、願景外加名額 25 名與資安名額 3 名，總計 83 名，各學系招生名額如下，報名繳交資料請詳閱第 6~8 頁，各系分則請詳閱第 12~23 頁。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願景外加名額
商船學系	3	1
航運管理學系	2	2
運輸科學系	2	2
輪機工程學系	4	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1
食品科學系	3	1
水產養殖學系	3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1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1
河海工程學系	2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2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1
電機工程學系	4	1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組 3	2
	資安組 3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	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	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	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1

※歡迎優秀且具「學系相關特殊才能」學生報考

※歡迎優秀且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願景計畫生)」報考

各學系均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若同時符合「願景計畫」資格之考生另可以「願景外加」名額錄取，詳見簡章第 9~10 頁規定。

請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詳第 7-8 頁)。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2. 繳交報名費→3. 上傳報名資料】
※所有步驟皆需於報名截止日前(114.11.7)完備，始完成報名流程※
※不同教育資歷生身份證明文件，需於(114.11.5)前上傳※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登錄 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服務系統→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系統 ●報名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 時止。 考生於報名期間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資料。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各項輸入之資料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考生可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本校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名審核結果(僅代表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不代表通過初試)。 ●填寫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 第一次登入：第一次登入請先按「我要報名」按鈕，並請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勾選同意的核取方塊，即可進入報名系統。 (2) 填寫基本資料：進入系統後依序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資格、通訊方式、緊急連絡人等)。連絡資料(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通訊地址為寄發應試通知、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請輸入 115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肄畢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115 年 6 月。應屆畢業生指於本學期入學前可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 (4) 上傳照片：上傳照片(請先備妥考生本人三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以利順利完成報名作業)，如無相片電子檔亦可將 2 吋實體照片連同書審資料一併寄出。(該照片供錄取後製作學生證用)。 (5) 造字申請：若遇須造字時，請填寫附件 3「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組。 報名截止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及畢業年月、肄畢業等輸入錯誤情形者，請填妥附件 3「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掛號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 ※個人資料保護：考生報名參加本項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用以進行本項招生、試務、成績、榜示、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運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等作業使用，包含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繫與通知。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2.繳交報名費	1.繳費金額：10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2.繳費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3.繳費方式(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繳費方式</th><th>說 明</th><th>注意事項</th></tr><tr><td>方式一：【臨櫃繳費】 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td><td>1.持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繳費。 2.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1)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戶號：報名繳費帳號(共 16 碼)</td><td>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臨櫃繳費(11 月 8 日)以免因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td></tr><tr><td>方式二：【ATM 繳費】 持金融 IC 卡，至自動櫃員機繳費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免付手續費)</td><td>(金融卡需具跨行轉帳功能)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繳費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td><td>※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3:30~24:00請勿轉帳(銀行傳送繳款資料)。</td></tr><tr><td>方式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td><td>須有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td><td></td></tr></table>	繳費方式	說 明	注意事項	方式一：【臨櫃繳費】 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	1.持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繳費。 2.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1)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戶號：報名繳費帳號(共 16 碼)	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臨櫃繳費(11 月 8 日)以免因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方式二：【ATM 繳費】 持金融 IC 卡，至自動櫃員機繳費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免付手續費)	(金融卡需具跨行轉帳功能)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繳費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3:30~24:00請勿轉帳(銀行傳送繳款資料)。	方式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須有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繳費方式	說 明	注意事項										
	方式一：【臨櫃繳費】 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	1.持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繳費。 2.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1)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戶號：報名繳費帳號(共 16 碼)	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臨櫃繳費(11 月 8 日)以免因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方式二：【ATM 繳費】 持金融 IC 卡，至自動櫃員機繳費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免付手續費)	(金融卡需具跨行轉帳功能)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繳費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3:30~24:00請勿轉帳(銀行傳送繳款資料)。										
	方式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須有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4.繳費注意事項												
	(1)具低收、中低收身分考生，因報名費優待方式不同(優待方式申請如下方說明 5)，除低收第 1 組免繳之報名學系組不須列印繳費單，其餘繳費單將於招生組受理申請後，始可列印。												
(2)請確認 ATM 交易明細帳戶，是否已確實扣帳。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則轉帳未成功。(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2)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5.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以減免一系為限)：請填寫本簡章附件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於 11 月 5 日前上傳。若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者，恕不予優待。報名第二個以上學系可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以申請二學系內為限)：請填寫本簡章附件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於 11 月 5 日前上傳。若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者，恕不予優待。													

6.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者：得申請全額退費。報名後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額。
7.退費申請方式：114 年 12 月 3 日前，填妥附件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非學生本人帳戶，恕無法退費)，寄至本校招生組。(以郵戳為憑)
8.考生應主動提出退費申請，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若因申請退費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新匯款手續費。
9.經初試未通過之考生，恕無法退還報名費。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3. 網路上傳 報名資料	1. 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 服務系統→【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後請選擇【上傳審查資料】。 2.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請分別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以免影響權益。 3. 上傳時間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五）<u>下午 5 時</u>。 4. 資料上傳請依各學系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轉存為 PDF，再行上傳。） 5.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6. 考生若確定所有審查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確認」作業，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同已確認。 7.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如：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8.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考生如審查資料未及時上傳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 9.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情形者，<u>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請考生自行負責。</u>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制學士班。

二、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三、報考資格(以下三項需同時符合)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 (二)須符合學系所訂資格條件，請詳見「招生學系規定」(第 12-23 頁)。
- (三)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本項考試不招收外籍生、僑生、港澳生或陸生。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22 日 9 時，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 時止**。

(繳費時間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務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請依照「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第 3-5 頁)說明辦理。

參、報名資料

一、資料繳交方式：**網路上傳**

(一)不同教育資歷(含願景計畫生)，需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前** 先行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供招生組審核身分資格。

(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注意事項：

1. 繳交截止日：至 114 年 11 月 7 日(網路上傳)。
2.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請分別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以免影響權益。
3. 考生若確定所有審查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確認」作業，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同已確認。
4.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如：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三)考生寄繳或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情形者，本校得不予通知及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請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必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高中職學校章戳)、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生之學習成效證明正本。**
2. **自傳(含生涯規劃)**：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劃、對未來的生涯規劃及人生期望。請以 A4 直式橫書，約一千字。
3. **符合學系「報考資格附加條件」之證明文件**(請參考學系說明，第 12-23 頁)。
4. **學歷證明文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有註冊章或教務處章)」或在學證明。

(2)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同等學歷者、實驗教育生、境外學歷生：繳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選繳資料

1. 推薦信(需有推薦人的聯絡電話)。
2. 其他證明文件：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競賽參與證明及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集、證照、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或其他特殊才能證明文件等。
3. 二吋相片一張(於報名系統已上傳照片者免繳)。

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願景計畫生」應繳身分文件

(一)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為境外臺生、弱勢學生或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

※弱勢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或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者。

(二)願景計畫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三)各招生學系均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1名，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學系另可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學生，優先錄取及願景計畫外加錄取方式依本簡章第9-10頁相關規定辦理。面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請查詢「招生資訊網」說明。

(四)申請方式及期限：

1. 網路上傳

2. 繳交截止日：114年11月5日前上傳。本校將依上傳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齊全、不符資格或非在時間內繳交者，逕予一般生認定，不予補件或退還。

(五)「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願景計畫生)說明及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規定：

身分	繳交資料				
境外臺生	1. 中華民國身分證。 2. 應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驗)認定，請繳交下列資料：<table><tr><td>國外學歷</td><td>A.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B. 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C. 附件4「境外學歷(力)具結書」</td></tr><tr><td>大陸學歷</td><td>※大陸高中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 ※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程序者，請提供： 1. 大陸高中在學證明(影本)。 2. 附件4「境外學歷(力)具結書」</td></tr></table>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力採認法規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所需文件及查證(驗)資格，請於114年11月5日前上傳。所有證明文件均於註冊時查證，若經查證後不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國外學歷	A.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B. 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C. 附件4「境外學歷(力)具結書」	大陸學歷	※大陸高中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 ※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程序者，請提供： 1. 大陸高中在學證明(影本)。 2. 附件4「境外學歷(力)具結書」
國外學歷	A.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B. 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C. 附件4「境外學歷(力)具結書」				
大陸學歷	※大陸高中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 ※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程序者，請提供： 1. 大陸高中在學證明(影本)。 2. 附件4「境外學歷(力)具結書」				

身分	繳交資料
	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	1. 實驗教育學生身分。 2. 學習成效證明(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備註：本校有關實驗教育考生認定方式，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有關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 2/3 以上者。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考生如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無此學生身分證明者，請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 5)。
新住民及其子女	需繳交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需有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資料，且須載明父母國籍。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備註：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需繳交戶籍謄本正本、以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需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 (即同時符合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	需繳交每位「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之資料： 1.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詳細記事，並含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資料) 2. 國稅局 113 年各類所得清單正本(每位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資料)。 3. 稅務局 114 年財產清單證明正本(每位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資料)。 ※「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包括：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已婚者需含配偶。 ※申請前請先電洽所屬縣市國稅、稅務單位，以了解申請需繳交證件資料。

肆、報考資格查詢、初試結果查詢、應試通知

- 一、【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試務單位審查，114年11月19日起，可自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符合報名資格(非初試合格結果)。
- 二、【初試結果】：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訊息，於114年11月28日下午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並寄發應試通知，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系統列印。
- 三、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於114年11月28日起寄發成績單。

伍、成績複查

- 一、初試成績複查期限：114年12月2日止，請以限時掛號寄達。
- 二、複試成績複查期限：114年12月25日止，請以限時掛號寄達。
- 三、申請辦法：填妥附件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回郵信封(貼足郵資)、複查費5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期限內寄達：「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請先將申請表傳真至02-24620846)
- 四、複查說明：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資料重審或重新口試。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異議。初試或複試複查分別以一次為限。

陸、複試

- 一、方式：面試。
- 二、日期(詳各學系分則，第12-23頁)：
各學系面試時間：114年12月5日(五)
- 三、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北寧路2號)
- 四、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請複試資格考生自行於114年11月28日起查詢學系網頁或【招生資訊網】，並依規定時間地點親自準時報到，考生若延誤面試或違反相關規定，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五、到校面試時，考生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證本)以便查驗。
- 六、本校附近交通擁擠，請提早到校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七、若同時報考其他學校或其他個人因素，致與本校面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柒、成績核算、錄取及優先錄取規定

- 一、成績核算依各學系規定，各科總分以100分為滿分，成績可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甄選項目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規定：

- (一)錄取規定：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各考生之總成績須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預定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正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一名)，考生於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招生學系若無「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均未達到學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該學系在招生名額內得均正取一般生。

(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規定：

1. 各招生學系在招生名額內，「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若完成初、複試且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優先正取一名。
2. 其餘完成初、複試且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與一般生依次錄取或遞補(不區分報考身分)。

(三)「願景計畫生」外加名額錄取規定：

1. 符合願景弱勢外加資格之考生，若達一般生初試合格標準，即以一般生進入複試階段，且仍可具備優先錄取資格；若未達一般生初試合格標準，逕予以願景計畫生進入複試，但不具優先錄取資格。
 2. 依總成績高低，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或優先錄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學系自訂，成績未達願景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四、本考試錄取名額，以簡章所定名額為限。於遞補期限前，正取生出缺時，得於本簡章規定依備取生順序依次遞補。

捌、放榜、報到、放棄錄取資格、申訴、新生網路活動

一、放榜

- (一)放榜時間：預定 114 年 12 月 19 日。
- (二)成績單寄發時間：預定 114 年 12 月 19 日起。
-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告欄及【招生資訊網】，並寄發成績通知單、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

二、報到

(一)正取生、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

-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錄就讀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或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
 - 開放登記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 登錄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1. 方式：正取生必須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登記就讀意願後，列印「就讀意願書」並親自簽名上傳前揭系統。
 2. 正取生如同時獲得錄取本校多學系組時，僅得擇一學系組辦理登錄就讀意願。
 3. 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4. 報到規定，請參考錄取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1. 備取生如有遞補意願，亦須上網登錄就讀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依備取生登記意願情形，依序通知遞補。(經公告或通知可遞補之備取生始可列印就讀意願書)
2. 備取生獲遞補資格後，本校會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請獲遞補備取生於網頁公告之報到期限內列印就讀意願書後親簽上傳。

第一次公告遞補名單：115 年 1 月 5 日。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115 年 3 月 3 日。

3. 若備取生獲得遞補資格，請依該獲備取公告規定，列印「就讀意願聲明書」，於期限內上傳。

(三) 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 已報到之新生於註冊時，需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須知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相關事宜請洽註冊課務組)，並依規定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五) 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該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放棄錄取資格

(一) 教育部規定：

1.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請放棄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5 年 3 月 3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二) 已辦理報到之新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系統列印，填具並列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錄取生及監護人親自簽名後，上傳前揭系統。

(三) 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量。

四、申訴

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性別平等原則申訴)，須於放榜後之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經本委員會裁決後，一個月內回覆說明處理情形。申訴以一次為限。

五、新生網路活動

本校將於 115 年 6 月進行新生網路活動。此活動是為了確認新生基本資料(檢送註冊資料用)、就讀意願、公告新生重要訊息等，屆時將會公告活動訊息，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簡訊。

六、面試補助

離島、弱勢、境外臺生，通過初試並到本校面試者，得申請面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請查詢「招生資訊網」說明。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招生學系組分則規定

學系(組)	商船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強烈意願從事商船與航海工作，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海事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2. 對商船與航海領域具特質、潛力，強烈希望未來從事航海或海事領域工作者，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本系是全國高教體系唯一培育商船與航海高階人才系所，亦是培育船務與港務專業經理人的搖籃。招收強烈意願從事海事領域相關事業等多元化發展者(例如國際商船、智慧航運、離岸風電等)，立志成為船長、引水人、港務港勤人員、海事公證人等專業與高薪之優秀人才。 2. 欲從事海勤工作者，體格需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航行員」規定，詳細規定請至航港局網站查詢。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030 https://mmd.ntou.edu.tw/			

學系(組)	航運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能提供佐證資料者： 1. 在航運管理相關領域有特殊表現，如創作發表、競賽優異成績或參與特殊活動之證明。 2. 具多國語言能力，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且英文多益(TOEIC)可達 700 分以上之能力。 3. 英文多益(TOEIC)成績已取得金色證書或其他相對應同等級英文成績證明。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對航運管理充滿興趣，並立志成為航運專業人才之同學。 2. 有適當語言能力，甚至有特殊經歷，具備全球性視野的學生。 3. 已具備良好之英文能力，願意接受航運專業訓練之優質學生。 4. 本系旨在培養國際航運與國際物流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就業領域主要包括船公司、航空公司、港務公司、航港局、國際物流公司等與國際運輸相關之產業。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401 https://dstm.ntou.edu.tw/			

學系(組)	運輸科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海運科技與智慧運輸物流有高度興趣，並可提供佐證資料者，如：創作發表或國內外相關成果等。 2. 招收英語能力優秀並可提供成績證明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本系旨在培養海運科技與智慧化運輸物流經營規劃之國際人才。師資年輕，多具業界或公職歷練，專長含括海、空、陸及物聯網科技等領域；可提前畢業、出國交換及考取公職人數逐年增加。 2. 招收對陸、海、空等智慧化交通運輸、倉儲物流、及電商物聯網等具高度興趣者。畢業生就業出路選擇多，如海運、空運、大眾運輸、物流供應鏈與倉儲管理、航空業(機師與空服員)、工程顧問、高科技產業(工程師)、以及國際港埠經營等公司。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7019 https://tsweb.ntou.edu.tw/			

學系(組)	輪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強烈意願從事輪機工程之海勤及岸勤工作，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2. 對輪機與機電工程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招收有意從事輪機海勤或岸勤工作(例如智慧船舶、離岸風電等)，立志成為輪機長、驗船師、船舶設計工程師、港勤港務人員、海巡暨水警人員、或海事公證人等相關高薪優秀人才。 2. 欲從事海勤工作者，須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輪機員」規定。詳參交通部航港局網站查詢。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7112 https://dme.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因應全球海洋經營管理人才需求旺盛，招收英文能力優秀並可提供資料證明者。 2. 對經營管理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 招收具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如高中曾於國外或中國大陸就讀或交換一年以上；畢業於台商學校或高中雙語班等，並可提供相關資料佐證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本學程旨在培養具有企業管理專業能力及了解海運與物流產業的中高階管理人才。 2. 本系大二全學年於馬祖校區上課，大一、大三及大四於基隆校區上課。 本系鼓勵學生跨領域修課及出國交換，另有完整大四企業實習制度。馬祖就學期間提供每人交通及就學津貼。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招生必要得以英語面試。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100 https://obm.ntou.edu.tw/			

學系(組)	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參加食品科學或加工技術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縣市主辦科學展覽或競賽，並獲優異成績者。 2. 具食品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相關競賽活動之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課程設計因應產業需求及科技潮流，培育具備食品化學、加工製造、衛生安全、營養保健及生技醫藥領域核心知能之領航人才。 2. 修畢必修學分可報考食品技師國家高等考試。 3. 就業管道多元，系友於產、官、學、研各界表現傑出，如：阿默蛋糕、統一生技、永信製藥、衛生福利部、美國喬治亞大學、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中央研究院等。 4. 訂有「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學生最快可於五年內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5101 https://fs.ntou.edu.tw/			

學系(組)	水產養殖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水產養殖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全國性技藝競賽、全國性專題競賽獲優異成績者。 2. 於水產養殖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招收對水產養殖有高度興趣之人才。 2. 本系為本校極具海洋特色學系之一，培育出臺灣水產養殖產、官、學界相當多的人才，對臺灣水產養殖業的進步與發展扮演重要角色。 3. 培育智能養殖、離岸風場海域環境、海洋生物復育、智慧魚電共生等跨領域之人才。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5201 https://aqua.ntou.edu.tw/		

學系(組)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生命科學、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2. 對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招收有意從事生物科技相關產業研發與管理人員、生物醫學檢測分析師、生技醫藥專利工程師等相關優秀人才。 2. 本系以跨領域研究為特色，推動雙實驗室協同育才模式(Dual-Engine Talent Platform)，培養具創新能力與產業競爭力的複合型高階人才，開啟生醫與智慧科技新未來。同時也提供生技產業實習的機會，給予學生最實用與廣泛的訓練。訂有「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學生最快可於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成為具有國際視野頂尖生物科技與生物醫學的成功人才。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5561 https://dbb.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海洋生物科技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優異成績者。 2. 對海洋生物科技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有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招收對海洋產業與生物科技有興趣的人才，本系提供學習平台讓學生探索自身志趣，大三以後可分別往「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或「食品科學」鑽研發展，鼓勵獲得雙學位。 2.大二須前往馬祖校區研修共同專業課程一年，包括海洋產業考察、養殖生物育苗技術及海洋活性物質與藥物開發等特色課程，亦著重培養人文素養，除了瞭解馬祖在地文化外，更可參與特色獨木舟活動與在地中小學生的課輔關懷計畫。在馬祖校區期間連江縣政府除補助就學津貼，校本部亦提供每人獎助學金。 3.未來就業方向多元，除可繼續往研究所深造，在學期間亦安排國內外產業實習，實地考察產業現況，讓學生有機會在畢業前瞭解未來可能的就業市場與環境。公職考試則有養殖技術、食品衛生檢驗、生物技術等可為本系畢業生之報考方向。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5803 https://bmb.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環境資訊系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招收對海洋科學、全球暖化、環境變遷等海洋議題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優異成績者。 2. 對海洋科學領域有獨特興趣，或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或修習海洋相關課程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因應全球變遷、海洋暖化等議題，海洋環境日益重要。本系為鼓勵優秀同學專心向學，設有各項獎助學金。 2. 招收對「海洋科學」、「全球暖化」、「環境變遷」等海洋議題有高度興趣及使命之同學。由於氣候變遷之海洋議題日益重要，因此建置一海洋大數據資料庫和人工智慧技術應用的相關人才亦是招生之重點。發掘並招收、錄取對上述領域有潛力學生，為臺灣培育海洋環境領域人才。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301 https://mei.ntou.edu.tw/			

學系(組)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海洋環境保護或漁業資源養護、利用與管理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優異成績者。 2. 具漁業科學領域或環境生物領域之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臺灣為漁業大國，本系是國內培育漁業與保育兼備之最高學府，發掘對漁業產業經營與管理有高度興趣之漁業管理企劃人才。並招收對漁具、漁法、漁場有高度潛力，並能應用於海洋漁業以提高漁業之永續經營的學生。 2. 本系學生可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等國家考試，可至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水產試驗所、縣市政府等公務機關服務。 3. 修業期間應進行 4-8 週海上或陸上實習訓練。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5012 https://fd.ntou.edu.tw/		

學系(組)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對於工程、海洋有興趣熱誠之高中生，曾參加國際/國內數理學科競賽選訓營等活動，表現優異之高中學生。 3. 對造船工程懷有夢想者，且曾有相關活動資料之證明。 4. 對投身海洋工程之國家策略工業具有高度熱忱抱負者，或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本系培養當前國家重點工業之國艦國造、潛艦國造及離岸風電之專業系統工程師，學習領域遍及智慧型船舶、結構、流力、螺槳及系統機電工程應用。 2. 招收對造船或遊艇製造產業有夢想、於系統工程及造船領域有潛力學生，立志成為造船工程師之人才。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012 https://se.ntou.edu.tw/		

學系(組)	河海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對於工程、海洋有興趣熱誠之高中生，曾參加國際/國內數理學科競賽選訓營等活動，表現優異之高中學生。 3. 對河海工程懷特殊興趣、才能或獨特潛力，且國、高中曾有相關活動資料佐證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本系招收對土木、水利與海洋工程領域有潛力學生，能擔任國家未來重要建設之工程設計、營造與運維之學生。 2. 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河海防災』、『智慧水利與海洋工程』、『港灣工程』、『結構工程』、『離岸風力發電』、『綠能發電』、『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並可參加國家考試獲得公務人員資格與工程技師資格，從事高薪且穩定之專業技術職業。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101 https://hreweb.ntou.edu.tw/			

學系(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願景外加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機械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對機械工程領域有獨特興趣，或具有特殊才能與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機械為工業之母，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新興高科技產業及機械相關產業之工作，涵蓋領域廣泛。 2. 招收對機械與機電領域具高度興趣者，包含固力材料、熱流、機電控制、設計製造、微系統等領域，以培育高科技產業之專業技術人才。尤其對「機電整合」、「能源科技」、「微奈米技術應用」、「智慧製造」有興趣及潛力的學生。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200 https://me.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海洋能源與海洋工程意識，且對海洋工程科技具高度興趣者。 2. 對海洋能源與海洋工程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招收對海洋能源與海洋工程領域有高度興趣及潛力學生。 2. 臺灣四周環海，海洋立國不僅是全民共識，更是我國以「海洋興國」為發展的願景。 3. 本系修課規劃：大一、大三、大四於基隆校區修專業課程、大二至馬祖修共同專業課程，主要專攻海洋工程、海洋能源及永續發展，鼓勵至企業實習。馬祖就學期間連江縣政府補助每人就學津貼，本校亦提供每生獎助學金。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900 https://oet.ntou.edu.tw/			

學系(組)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持有國際學習能力測試(Scholastic Aptitude, SAT)(含 SAT subject) 或美國大學考試(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ACT)成績者。 2. 曾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全國或國際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 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 具電機工程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招收對電機領域(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通訊、積體電路(IC)晶片設計與製程、電動車/智慧機器人、節能/智慧電網…等應用科技)，具有高度興趣與熱忱且數理才能特別優異之卓越人才。 2. 招收於電機電子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已顯現卓越表現、極高天份及優異才能之學生。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201 https://ee.ntou.edu.tw			

學系(組)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組	3 名
		一般組願景外加名額	2 名
		資安組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資訊領域、程式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例如：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APCS)程式設計實作題 4 級分以上、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CPE)單次通過 3 題以上，或是相關之科展及作品成果】。 2.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資訊科尤佳)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資安領域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例如：資安技能金盾獎、GiCS 資安女婕思、榮耀資戰等】。 4. 參加教育部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大區複賽或是全國決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資訊科尤佳)。 5. 參加 TOI 臺灣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且至少完成第 1 階段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招收對資訊相關領域或程式設計有高度興趣的卓越人才，並已於資訊技術領域展現卓越表現，極高天分與優異才能之學生。 2. 本系畢業生深受業界青睞，系友活躍於國內外一線科技大廠、金融新創及資安領域，無論是直接踏入職場或攻讀頂尖名校碩博，都能具備最強的競爭力。 3. 課程緊貼最新產業趨勢，涵蓋【硬體】、【軟體】、【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四大領域，同時提供豐厚獎助學，讓你專注學習、馳騁未來。 4. 系上設有完整碩博士班與碩士先修課程，是菁英養成的快捷管道，讓你比別人更快一步實現專業理想、邁向成功。 5. 網址: https://cse.ntou.edu.tw/；連絡電話: 02-24622192 分機 6662。		
備註	1. 本系一般組與資安組採聯招方式辦理。 (1) 考生報名時請選擇「資訊工程學系」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組別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組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如無其他組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及志願順序。 (2) 招生名額 6 名，依考生總成績與志願順序分發至：一般組(至多 3 名)、資安組(至多 3 名)。 (3) 申請並經審查後確具願景生資格者，無論以何組為第 1 志願，一般組為必然志願。 2. 本系一般組及資安組為招生分組，故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組別，入學後僅會顯示資訊工程學系。 3. 一般組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662 https://cse.ntou.edu.tw/		

學系(組)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數理、科學、資訊、機器人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全國或國際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具通訊、導航與控制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本系培育通訊、導航與控制專業人才，使其具有系統設計研發、工程整合與應用軟體開發之能力，涵蓋海陸空系統與個人行動應用。培養學生成為優秀的科技研發專才，可從事新世代通訊、航電、定位導航、資訊及智慧型系統產業之製造及研發工作。 2. 招收對於新世代通訊、無人載具(機器人、無人機等)之通訊、定位導航與控制具有特殊潛力，以及 AI 智慧型系統/機器學習/智慧航行與圖資等相關領域應用有高度興趣的學生。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7201 https://cnce.ntou.edu.tw/			

學系(組)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或全國物理、數學、化學科相關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物理、數學、化學科相關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與研究發表光電與材料相關領域論文、專利、科展作品，並可資佐證者。 4. 具光電或材料科技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與作品。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本系為國內少數光電與材料跨領域學習的學系，發展特色在光電半導體；高溫、高壓、防腐蝕材料；尖端光電與材料檢測技術三方面。 2. 本系畢業生就業良好，服務於各大科技廠如台積電、大立光、聯發科、美光、友達、鴻海---等。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6701 https://omt.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對海洋法律及政策具高度興趣與熱情者，例如曾參與或領導海域權利、海洋產業、海上事故、海洋防汙、海洋生態復育、漁民權益保障等活動。 2. 曾獲「演辯」、「活動規劃」、「作文」等相關競賽獎項者。 3. 曾參加國內外相關海洋法律與政策學術活動或營隊訓練。 4. 具海洋法律與政策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例如：研究論文或課堂報告。 5. 對外語具高度能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法律是工具，海洋是勝場」。除傳統法學外，海洋法律與政策是本系的重點領域，與一般法學院不同，本系是全國唯一以海洋法政為發展方向的專業法律學系，培養對海洋事務具國際觀而跨領域的海洋法政人，統整學習傳統法學、海洋法律、海洋政策及相關海洋事務，強調產官學研合作與實習，培養海洋法政專業菁英，藉此跟其他法學院畢業生做差異性競爭。目前有七個合作實習單位：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扶基金會各地分會、基隆地方法院、台北市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等。因此除了傳統法律人的職涯如律師或司法官外，學生可以根據自己興趣與本系、本校之海洋專業與寡佔優勢，進入相關海洋產業公、私部門服務，擔任海事律師、海事公務員、海事法律顧問、海事保險顧問、海事法律風險管理師等，提供海洋產業獨一無二之專業海事法律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傳統法律職業外，進入優勢藍海法律職涯。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601 https://dolp.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英文多益(TOEIC)成績 80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同等級之英文證照成績證明。 2.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3. 對海洋觀光領域有獨特興趣，或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以「海洋立國及觀光立國」為基礎，本學程為全國第一個以發展「海洋觀光」多元領域、培育觀光休閒管理人才為特色之學程，以培育具有國際觀、觀光休閒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中高階管理人才，並致力於「郵輪經營管理、海洋觀光休閒、海洋人文與生態、企業經營管理」之藍海產業發展為主要目標。 2. 本學程教師在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強調學以致用，並與就業市場連結，提供學生學習機會，鼓勵學生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學生未來在觀光休閒就業市場上之競爭力。 3. 學生未來就業方向有政府或公營機構、海洋休閒相關產業及觀光餐旅相關產業等。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3502 https://dotm.ntou.edu.tw/		

學系(組)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願景外加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語文、美術或設計相關領域之全國或縣市展覽、競賽者。 2. 對海洋文創設計產業領域(語文、美術或設計相關)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甄試項目	初試：書面審查 複試：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總成績計算 方式(比例)	書面審查(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學系特色與 未來出路	1. 本系以設計為核心，以海洋文化為內涵，加上創意、服務、經營、策略，以培育文創產業之設計與管理人才。強調數位媒體結合產品設計，並有多種大型機器設備供每位學生操作學習，重視產學合作與業界實習，每年定期舉辦國際設計工作坊等交流活動，並提供至日本姊妹校交換學習的機會。 2. 招收對海洋文創產業、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數位影音(微電影)、展覽策劃與管理等有夢想、有興趣的人才。未來可報考文化行政相關公職、文化創業產業、設計或商管等相關領域研究所；亦可就職於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管理、博物館等領域。本系目前與海科館、李崗導演影想文化基金會、中華海洋生技、和平島公園、萬豪船舶管理公司、委託行街區等多個單位有實習合作，能提昇同學就業競爭力。		
備註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多 1 名；符合願景計畫生資格，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依本簡章第 9~10 頁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24622192 分機 2301 https://ccdi.ntou.edu.tw/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考生身分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檢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低收入或中低收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合申請條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14年11月5日前上傳。

地址：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 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優待方式說明：

(1) 低收免繳報名費以減免 1 學系為限，報名第 2 個以上學系可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2) 中低收可申請 2 個學系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第 3 個以上學系需繳交全額報名費。

5. 除低收第 1 系免繳不須列印繳費單外，其餘繳費單將於招生組受理申請後，始可列印。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原因(請勾選)：

☐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退還全額)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退還全額)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
☐	其他_____

三、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請擇一填列)

戶名：_____ (若非 考生本人 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備註：1. 須附上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2. 若因本表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匯手續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報考系組：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繳費帳號：11418114□□□□□□□□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網路報名造字/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年 月 日

(傳真辦理)

繳費帳號	(請務必清楚填寫)		姓 名	
報考學系組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申請項目(請勾選)			說明	
☐ 網路報名 造字	造字項目： ☐ 姓名(需造之字 _____) ☐ 地址(需造之字 _____) ☐ 其他(需造之字 _____)		1.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申請(至 11 月 7 日止)。 3.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請考生無需擔心。	
☐ 變更報名 資料	1.變更項目： ☐ 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 通訊地址 ☐ 其他 2.變更前： 變更後：		1.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其他因輸入錯誤而需更正之資料(如學歷資格、畢業業年度輸入錯誤等)。	

1.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

2.電話：(02)24622192 轉 1028，傳真：(02)24620846。

境外學歷(力)具結書

本人_____所持(請勾選)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E - mail：_____

報 考 學 系：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城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如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者，請填寫本切結書並上傳)

本人_____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學年度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15、30 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名：_____（請親簽） 監護人簽名：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應試 號碼		聯絡 電話	
報考學系組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 (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影本」、回郵信封(貼足郵資)、複查費，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之報考學系組、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請先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招生組 02-24620846。
4.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附件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 24622192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s://ga.ntou.edu.tw/p/412-1015-11803.php?Lang=zh-tw>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 WGS84 經緯度座標：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起點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濱海公路、宜蘭」方向行走。經高速公路匝道出口，直行「中正路」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左邊為基隆港和港務局，右前方是基隆市文化中心）

「中正路」繼續直行約 2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海大祥豐校區即在右側）

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前進不到一公里(台 2 線濱海公路)，即會看到海大濱海校門。

(二) 快捷公車「基隆-臺北 1579 八斗子」

起點為「臺北圓山轉運站(玉門)」，行經海洋大學「祥豐校門(靠近祥豐校區)」-「濱海校門(靠近北寧校區)」-「體育館(靠近濱海校區)」三個站牌。

※沿途停靠忠孝復興捷運站、忠孝敦化捷運站等站。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 2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 100 公尺。

客運公司	公車車次
國光客運	「臺北車站(東三門)1813 基隆」、「三重站 1802 基隆」、「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801 基隆」、「中崙 1800 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81 羅東」、「臺北車站(北一門)1882 南方澳」
福和客運	「新店 1551 基隆」
泰樂客運	「1550 臺北-基隆」、「1558 基隆-木柵動物園」
基隆客運	「士林 9006 基隆火車站」
首都客運	「捷運劍南路站 1573 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 基隆火車站」
台北客運	「板橋 1070 基隆」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列車，不經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約在 10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 100 公尺，建議搭乘 103（八斗子）和 104（新豐街），由市區往海大，其行駛路線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建議先確認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公車票價（109 年 10 月份）：全票 15 元，半票 8 元，學生優待卡 9 元，悠遊卡適用。

(六) 計程車：自基隆市區至本校，車資約 250 元左右。

